

通化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文件

通市政数字[2019]16号

关于印发 2019 年通化市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信用惠民便企现场交流会精神，进一步夯实我市创建国家级信用示范城市评审各项指标。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19 年工作打算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安排，依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9 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等规划性文件要求，我局制定《2019 年通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市直相关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评估指标（2019 年度）》、《县

(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评估指标(2019年度)》，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相关部门，按计划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1: 2019 年通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

附件 2: 市直相关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评估指标(2019 年度)

附件 3: 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评估指标(2019 年度)

通化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2019 年 6 月 6 日

2019 年通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重点工作计划

一、建立健全组织机构

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市、县（区）两级组织架构，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工作实施。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通化市 2018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2019 年通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一是**明确领导责任**。各县（市、区）要根据机构改革方案，调整领导小组架构，明确成员单位和领导职责。二是**明确部门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参照机构改革方案，明确此项工作牵头部门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并指定科室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在市级联席会议框架下明确责任科室及职责。三是**建立日常联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建立与市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工作日常联络机制，形成横纵相通的全市信用系统一张网。

工作要求：6 月底，各县（市、区）政府要调整完善领导小组，将领导小组名单、牵头部门科室、人员名单、职务及联络方式报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备案（市直各部门明确的责任科室报送时间同上）。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和事务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林业局、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银监会有通化监管分局、市税务局、市社保局、市统计局、市气象局、市公路路政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通化海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广播电视台、市供销社、市地方志办公室、市残联。

二、完善相关制度和标准

工作职责：围绕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领域诚信建设，以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分类监管和服务为主要抓手，完善各项制度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全面落实。落实省、市政府及联席会议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各县(市、区)、

市直各部门按照我市已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的目标要求、任务措施，制定完善本地区本部门实施信用建设工作的具体操作方案、具体办法，明确完成时限，加强各级各类行业信用监管。进一步完善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按照国家推动建立信用信息资源数据库的要求，各地各部门牵头单位要编制本部门和本地区信用信息数据资源目录，完善公共信用信息采集规范，及时进行校核更新，实现与省级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共享。

工作要求：7月底前，各地各部门编制完成信用信息数据资源目录；9月底前，完善政务诚信、商务诚信、信用联合奖惩、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等的具体操作办法。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配合单位：县（市、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和事务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林业局、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银监会通化监管分局、市税务局、市社保局、市统计局、市气象局、市公路路政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通化海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广播电视台、市供销社、市地方志办公室、市残联。

三、完善信用体系建设评价考核监督机制

工作职责：完善和细化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考核评估指标和管理办法，建立考核通报机制，对完成工作及时、有效，并取得示范效应的，及时、广泛宣传；对不积极、不作为、没成效的部门和地区，以督促整改、通报、警示等方式进行考评，将考评结果向市政府汇报，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工作要求：6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要完善本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评估管理办法。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每季度对各地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汇总情况上报市政府。年底前，将考评通报情况进行总结，纳入当年度绩效考核。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四、建设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

工作职责：依托“吉林祥云”大数据平台，建立市、县（区）两级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原则上不建议各地各部门建设本地本部门的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已经建设完的，保持原有状态，尚未建立的由省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开放端口，共享共用。各

地各部门要将本地和本部门信用数据向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开放，实现全省信用信息数据收集、存储、整合、共享、开放和监管。市本级、各县（市、区）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都要接入省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将政务资源目录、共享清单、共享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等落实情况纳入部门信用信息记录。根据国家要求，各地各部门全力做好“双公示”工作，行政决定除在本地本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外，7个工作日内要向省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的“双公示”系统报送。将青年信用信息纳入平台，建立青年信用信息档案，逐步应用于青年入学、就业、创业等领域。

工作要求：8月底前，各地各部门实现与省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全面链接，形成上下联动，实现信息共享应用。9月底前，市本级、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都要接入省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每季度对各地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汇总情况上报市政府。年底前，将考评通报情况进行总结，纳入当年度绩效考核。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

和事务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林业局、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银监会通化监管分局、市税务局、市社保局、市统计局、市气象局、市公路路政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通化海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广播电视台、市供销社、市地方志办公室、市残联。

五、推动政务诚信建设

工作职责：重点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招标投标领域、招商引资领域、各级政府债务领域和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六个领域的诚信建设。建立政务主体信用档案。各级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依法采集和记录政务主体信用信息，建立信用档案。加强政务诚信教育。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各地各部门要以规范格式针对在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期限和保障向社会做出公开承诺，将信用承诺纳入政务信用记录。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各地各部门依据“政务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时公开相关信

息，同时制定承诺书对外公布。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和监管效率，在政务领域形成“守信受益、失信难行”的良好信用环境。

工作要求：6月底前，要建立公务人员、事业单位从业人员及政务主体信用档案，并与省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共享。7月初，建立和完善各地各部门政务信用承诺制度，并将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年底前，将信用建设纳入领导干部进修和公务员培训课程。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配合单位：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和事务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林业局、人民银

行通化市中心支行、银监会通化监管分局、市税务局、市社保局、市统计局、市气象局、市公路路政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通化海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广播电视台、市供销社、市地方志办公室、市残联。

六、强化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建设

工作职责：形成市县（市、区）两级信用“四张清单”。各地各部门要制定行业标准格式的信用承诺书并公示，在行政许可事前督促监管和服务对象签署承诺书，将信用承诺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事前约束依据。在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建立信用联合奖惩信息管理系统，推进跨地区、跨行业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建设。依据信用“四张清单”，确定各行业红黑名单，与省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共享和公开。积极参与吉林省首届优秀信用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组织各相关部门整合形成联合奖惩案例，及时记录并按月统计结果，共享至省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各地各部门要明确信用修复渠道，规范信用修复流程，拓展信用修复场景，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志愿服务、社会公益服务、扶贫帮困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要以不同形式组织被列入“黑名单”的失信企业法人代表进行信用修复培训。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要加强信用修复监督管理，各地各部门失信行为修复后报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备查，审查通过后，纳入省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

工作要求：8月底前，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各级相关部门，要制定形成标准化的信用承诺书并公示；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

建立信用联合奖惩信息管理系统。年底前，各地各行业红黑名单数量要达到国家层面在我市及各地认定数量的 50%，各级相关部门共享的联合奖惩案例数量不低于国家层面在各地认定红黑名单数量的 10%，各级各部门对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进行信用修复的培训率要达到 100%，“黑名单”企业通过信用修复做出信用承诺的比例不低于 30%，逐步达到 100%。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配合单位：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和事务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林业局、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银监会通化监管分局、市税务局、市社保局、市统计局、市气象局、市公路路政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通化

海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广播电视台、市供销社、市地方志办公室、市残联。

七、加强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

工作职责：将使用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或由具备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项目审批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行信用分类监管。在行政许可、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要按照相关规定核查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在政策扶持、招标投标、政府资金安排使用等重大经济社会管理活动中，依法推行第三方信用评价和信用报告制度。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干部选拔任用、从业资格认定等相关工作中，推广使用公民个人信用记录、信用分和相关信用信息报告。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在青年入学、就业、创业等领域，可依据个人信用信息记录档案，对信用良好的给予优先安排、政策优惠和资金支持。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运用司法惩处、限制市场准入、市场退出等手段进行有效惩戒，建立失信者处处受限的市场环境。推进“信易贷”、“信易游”、“信易行”等信用惠民便企产品开发和应用。

工作要求：全年重点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工程建设、劳动保障、税收管理、医疗卫生、招

投标、政府资金安排使用等领域实施信用分类监管，推行使用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信用记录和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年底前，各地至少要在 10 个以上领域应用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信用记录，3 个以上领域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3 个以上领域开展“信易+”惠民便企产业开发和应用。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配合单位：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和事务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林业局、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银监会通化监管分局、市税务局、市社保局、市统计局、市气象局、市公路路政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通化海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广播电视台、市供销社、市地

方志办公室、市残联。

八、开展城市增信、企业增信和个人守信专项行动

工作职责：组织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相关工作，认真落实“城市增信专项行动方案”明确的各项重点任务，鼓励各县（市）按照“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征求意见稿）”相关要求，争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鼓励各级政府在辖区内探索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社区、示范镇、示范村的评审和区域性城市信用监测评价，完善告知承诺制，规范信用承诺标准，优化信用承诺流程，拓展信用承诺应用场景，加快实施企业简易注销制度，简化守信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程序，推动具有行政审批权力部门使用“信易批”，各级政务大厅“一网通办”工作要全面铺开，为企业多开绿灯少开红灯，运用大数据技术，让网络多跑路，企业少跑腿。制定企业增信专项行动方案，开展诚信企业创建活动，扶持诚信企业发展，对进入诚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在政策上予以大力支持。推进个人信用分建设，使守信成为个体主观意识，形成人人诚信，户户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

工作要求：7月底前，各地各部门要对2018年诚信示范企业给予重点扶持，形成典型案例报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选择1个县（市）作为信用建设示范，整体推进各项工作。鼓励各地区开展个人信用分开发和利用。各地各部门按照《吉林省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全面抓好落实。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和事务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林业局、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银监会通化监管分局、市税务局、市社保局、市统计局、市气象局、市公路路政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通化海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广播电视台、市供销社、市地方志办公室、市残联。

九、集中开展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促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工作职责：持续推进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落实市文明办《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实施方案》要求的 20 个重点领域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对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企业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重点领域失信对象逐一案件进行核实、清理。

工作要求：年底前，各失信专项治理对象的整改和退出率要达到 100%，做出信用承诺率达到 100%。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配合单位：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和事务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林业局、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银监会通化监管分局、市税务局、市社保局、市统计局、市气象局、市公路路政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通化海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广播电视台、市供销社、市地

方志办公室、市残联。

十、加大信用宣传力度

工作职责：持续深入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将信用文化教育纳入各级教育和培训体系中，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对我市信用建设的优秀经验进行总结和推广。广泛开展信用政策的解读和培训。

工作要求：年底前，各相关部门、各地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向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报送联合奖惩案例，通过市级媒体平台宣传报道联合奖惩的典型案例。

牵头单位：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配合单位：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和事务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人民防空办公

室、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林业局、人民银行通化市中心支行、银监会通化监管分局、市税务局、市社保局、市统计局、市气象局、市公路路政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通化海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广播电视台、市供销社、市地方志办公室、市残联。

市直相关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评估指标（2019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备注
保障机制和 制度规范 (14 分)	组织保障(1 分)	设立业务责任处室并明确责任人，及时向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备案的，得 1 分。	
		1. 制定本行业信用建设相关政策，每出台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机制建设(3 分)	2. 根据《2019 年通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明确推进本部门信用建设具体办法，并制定本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监督考核机制的，得 1 分。	
		1. 制定本部门在履行部门职责过程中记录市场主体相关信用信息的规范和制度的，得 1 分。	
	信用信息记录 制度（4 分）	2. 制定和完善本部门“诚信典型范围清单”、“严重失信行为及主体范围清单”、“守信激励政策措施清单”和“失信惩戒政策措施清单”的，得 6 分。	
		3. 对外公开信用 4 张清单的，得 1 分。	
	信用分类监管 制度（2 分）	结合本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应用信用记录或由具有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建立信用分类监管制度的，得 2 分。	

信用信息数据共享应用 (16分)	信用信息共享 (12分)	依据《吉林省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试行）》，与省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共享信用信息数据的，得12分。	
	数据覆盖率 (2分)	整合本部门本行业全量信用信息的，得2分。	
	数据质量(2分)	1. 按《吉林省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试行）》，各部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产生的信用信息数据无缺项、漏项的，得1分。 2. 按照市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按规定时间内更新数据的，得1分。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20分)	联合奖惩实施与反馈（20分）	1. 依据信用“四张清单”，建立本部门本行业红黑名单的，得4分。	
		2. 在本行业本部门网站对外公开本行业本部门红黑名单的，得2分。	
		3. 与市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共享红黑名单信息的，得4分。	
		4. 实施守信联合激励或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并形成联合奖惩典型案例的，每个案例0.5分，最高2分。	
		5. 组织实施联合奖惩措施，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公开报道的，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6. 对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做出信用承诺，并报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备案的，得4分。	
		7. 各部门制定标准化的信用承诺书并公示的，得2分。	

双公示 (10分)	“双公示”信息 共享 (10分)	1.各部门在“信用吉林”申请“双公示”账号，并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设立信用专栏的，得2分。 2.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双公示”信息，并通过政务外网与市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共享的，得6分。 3.各部门形成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数据，7天内全量对外公示，并与市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平台共享的，得2分。
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产品 (10分)	信用产品应用 (6分)	1.本部门（含下属机构）在行政审批事项中应用信用信息记录和数据的，得3分。 2.本部门（含下属机构）在行政审批事项中将具有资质第三方信用机构提供的信用报告作为参考依据的，得3分。
	信用承诺(2分)	1.制定本行业标准格式的信用承诺书，并在本部门网站对外公示的，得1分。 2.在行政许可前，签署承诺书的，得1分。
政务诚信建设 (5分)	政府诚信教育、服务及行业部门 诚信建设 (5分)	1.开展公务员职业道德、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的，得1分。
		2.以规范格式针对本部门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期限和保障，向社会做出公开承诺，将信用承诺纳入政务信用记录，得2分。 3.结合部门和行业实际，在政府采购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招标投标领域等领域建立政务主体信用档案，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的，得2分。

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5分)	实施专项治理措施 (5分)	1. 全面推进政府机构失信和吉林省文明委《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社会诚信水平的实施方案》要求的20个重点领域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的，得2分。 2.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企业异常名录的重点领域失信对象逐一案件进行核实、清理的，得3分。
信用教育宣传 (10分)	信用教育与宣传成果 (10分)	1. 各部门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的，得3分。 2. 在报纸、网站等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宣传报道的，得2分。 3. 通过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联合奖惩典型案例的，得2分。 4. 定期向“信用通化”网站报送新闻，被采用一份加0.2分，最高3分。
及时落实社会信用体系联席会议办公室任务 (10分)	工作态度 and 重视程度	1. 及时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上报有关材料的，得5分。逾期上报的扣1分/次，不报的扣2/次。 2. 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转办的事项处理及时完成的，得5分。不及时的扣1分，未按要求处理的扣2分。
附加分 (10分)	探索创新和突出贡献	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创新探索，成效明显，形成部门特色和可推广复制经验，或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酌情加分，最高加10分。